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增设1名职工董事席位。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李强先生任期自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9月出生，贵州省安顺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制药专业；2011—2013年就读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在职）。

2001年9月进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1年9月—2002年10月，在公司大容量注射剂车间从事GMP文件编写、一线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11月—2004年4月，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2004年5月—2019年8月，任职于公司软胶囊车间，担任车间主任，主要负责技术研究、生产管理工作；2019年8月—2020年5月，调至公司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2014年1月—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当选中共贵州百灵车间党支部书记，2019年9月当选中共贵州百灵党委副书记，至今履职。

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8人，代表股份446,558,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07,191,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5人，代表股份39,36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6人，代表股份39,36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5人，代表股份39,36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0,735,802	96.4568%	15,601,100	3.4936%	221,200	0.049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44,118	59.8076%	15,601,100	39.6305%	221,200	0.5619%	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0,715,302	96.4522%	15,629,700	3.5000%	213,100	0.04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23,618	59.7555%	15,629,700	39.7031%	213,100	0.5413%	0	

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彭文宗律师、龙红艳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亦不会导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坚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胡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3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以下共称“转让方”）分别与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上海峄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峄昕。

2、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分别与上海峄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约定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魏罡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峄昕，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不低于本合同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7,066,814.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373,9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是	127,620,000	20.460%	95,715,000	15.345%
李五令	是	112,420,091	18.024%	84,315,068	13.518%
魏罡	否	4,084,777	0.655%	1,720,879	0.276%
上海峄昕（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0	0.000%	62,373,921	10.000%

（注：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需要以及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做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峄昕（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邹剑寒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10104**********

（4）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5）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李五令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50204**********

（4）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8.484%，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魏罡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42422**********

（4）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5）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93575670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缴资本：1,700万元）

5、注册时间：2014年4月2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501N室

7、法定代表人：杜彦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杜彦杰持股99.4118%，自然人吕宁持股0.5882%；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BJW43
备案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产品存续期	20年
管理人名称	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峄昕成立于2014年4月2日，是一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上海峄昕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海峄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魏罡先生

受让方：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62,373,9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0.000%。其中邹剑寒先生转让31,905,000股股份、李五令先生转让28,105,023股股份、魏罡先生转让2,363,898股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不低于本合同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0%，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7,066,814.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向邹剑寒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7,068,315.00元、受让方向李五令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38,361,029.00元、受让方向魏罡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1,637,470.00元。

本次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方保证其具备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金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或已有确定的资金安排。

2、转让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自本合同签署后7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

（2）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割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3、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双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本合同已生效；

（2）转让方已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总价款60%）；

（3）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4）转让方已完成标的股份上权利限制的解除（如适用）；

（5）双方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在前述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4、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2‰（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交易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已收价款金额的0.2‰（万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交易日仍未完成过户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转让方/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形，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3）如受让方违反限售期约定转让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转让方还有权要求受让方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受让方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的，视为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关于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5）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如因受让方逾期付款导致转让方解除本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没收第一期满付款项（如该款项为定金性质，适用定金罚则，即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同时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总价款的20%；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解除本合同的，转让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交易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第一期为定金性质，转让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转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总价款的20%。

（6）如标的股份存在转让方未披露的权利限制（质押、冻结等）导致无法过户或过户后受让方权益受损的，转让方应负责消除权利限制并赔偿受让方全部损失。如转让方无法在受让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消除权利限制，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致使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过户延迟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0.2‰（万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还应承担受让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如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的损失，且双方各自承担的违约金按过错程度和原因力比例合理分担。

除欺诈、故意隐瞒或恶意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总价款的20%。但直接损失和可合理预见的间接损失不受此限。

6、特别约定及相关承诺

（1）受让方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受让方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转让、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期间，有权向公司提名不超过一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董事人选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任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时，则自愿放弃前述董事提名权。

（三）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及附件限售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上海峄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剑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五令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邹剑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李五令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邹剑寒、李五令
上海峄昕/受让方	指	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姓名：邹剑寒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04**********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1、姓名：李五令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4**********

5、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8.484%，共同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以及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峄昕”）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峄昕转让公司股份60,010,0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2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923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5,429,344.00元，上海峄昕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是	127,620,000	20.460%	95,715,000	15.345%
李五令	是	112,420,091	18.024%	84,315,068	13.518%
上海峄昕（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0	0.000%	60,010,023	9.621%
合 计		240,040,091	38.484%	240,040,091	38.48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一：邹剑寒先生

转让方二：李五令先生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7日

2、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60,010,0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的9.621%。其中，转让方一转让31,905,000股，转让方二转让28,105,023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本合同签署前一交易日奥佳华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5,429,344.0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7,068,315.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38,361,029.00元。

受让方保证其具备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金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或已有确定的资金安排。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①自本合同签署后7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

②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③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割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4、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双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本合同已生效；

（2）转让方已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总价款60%）；

（3）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4）转让方已完成标的股份上权利限制的解除（如适用）；

（5）双方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在前述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5、协议成立及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剑寒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有42,000,000股被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及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如企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2009年10月16日作出承诺如下：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2、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剑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及附件限售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邹剑寒、李五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40,040,091股 持股比例：38.4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60,010,023股，变动比例：9.621%； 持股数量：180,030,068股，持股比例：28.8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剑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